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份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1) 越秀企業 (集團) 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有關本集團2021年中期業績之 聯合補充公告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公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計劃文件及計劃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並無對註銷價及股份獎勵要約價之股息調整

誠如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1元(「**2021年中期股息**」)。由於2021年中期股息不超過每股港幣0.11元,根據建議之條款,將不會有任何股息調整,因此,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及每股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股份獎勵要約價分別港幣20.80元將不予調整,並將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除已宣派之2021年中期股息外,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退還。

誠如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進一步所載,(i)2021年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2021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ii)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7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2021年中期股息之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2021年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務請注意,誠如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將自2021年9月7日(星期二)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股份過戶文件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之名下。

由於2021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早於生效日期,於2021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已審閱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當中亦載有2021年中期股息。經考慮該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後,2021年中期業績表現有若干改善,其大致反映於計劃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所識別之因素及附錄一「4.重大變動」一段,而新百利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該等因素。新百利亦已審閱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由9.2%(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經考慮就末期股息作出調整,除以已發行股份972,862,220股)增加至13.2%(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經考慮就2021年中期股息作出調整,除以已發行股份972,862,220股),但認為相較於不受干擾期間內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歷史折讓介乎37.4%至59.5%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新百利認為計劃文件所載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對計劃股東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而言分別屬公平合理,且維持不變。新百利就(i)獨立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ii)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並落實計劃之視關決議案;及(iii)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亦維持不變([無變更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之無變更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確認(i)其認為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計劃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而言分別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其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內)中推薦建議(1)獨立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並落實計劃之相關決議案,及(2)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均維持不變。

本公告為計劃文件之補充公告,並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問題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問題(包括混合法院會議及混合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計劃文件。

此外,本公司已設立指定熱線,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以回答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行政或程序事宜之任何問題:

IHS Markit: +86 21 24229188或 +852 3726 7066

為免生疑問, IHS Markit不能亦不會就建議、計劃或股份獎勵要約之利弊或風險提供任何意見,亦不會透過上述指定熱線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

警告

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頴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黃本堅先生、陳平先生及梁宇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 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集團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 女士、譚躍先生、黃本堅先生、陳平先生、梁宇行先生及曾盷先生。

越秀集團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日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